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張根耀

木罐子設計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罐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卷二第17-2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田玉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黃紹齊